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2017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0/L.22 和 A/ES-10/L.22/Add.1)]

ES-10/19. 耶路撒冷的地位

大会，

重申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72/15 号决议，

又重申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1971)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除其他外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铭记圣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必须根据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的设想，保护和保存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

强调指出耶路撒冷是一个应依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谈判解决的最终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对最近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决定深表遗憾，

1. 申明任何宣称已改变圣城耶路撒冷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安理会第 478(1980)号决议的规定，不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



2.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对任何违背这些决议的行动或措施不予承认；
3. **再次呼吁**扭转实地正在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不利趋势，加强和加快国际和区域努力与支持，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¹ 和四方路线图，² 在中东尽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自 1967 年以来的以色列占领；
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¹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² [S/2003/529](#)，附件。